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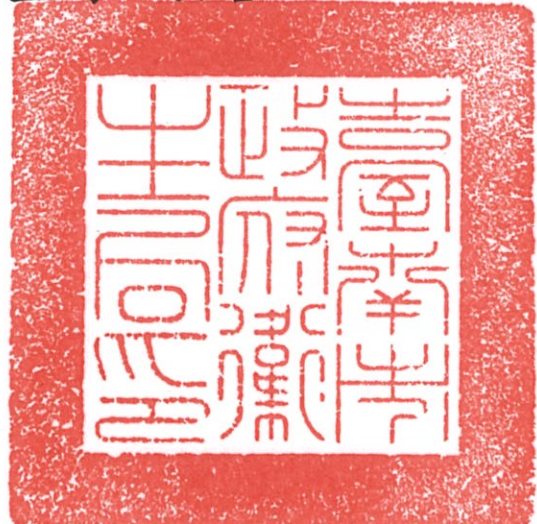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受文者：本局綜合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企字第1140184978號

附件：公告事項一(請於本局網站下載)

主旨：公告115年度「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補助本局指定醫療機構假日支援衛生所檢驗屍體掣給死亡證明書實施計畫」，並自本計畫於本局網站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醫療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指定醫療機構檢驗屍體掣給死亡證明書作業規定及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一、旨揭計畫逐條說明、【附件一】申請書、【附件二】計畫書、【附件三】評選須知，各如附件，並刊載於：

(一)本局網站(<https://health.tainan.gov.tw>)下載，路徑：本局首頁->便民服務->行政相驗專區->指定醫療機構。

(二)本局網站(<https://health.tainan.gov.tw>)下載，路徑：本局首頁->活動訊息。

二、計畫說明（節略）：

(一)補助對象資格：醫療機構依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指定醫療機構檢驗屍體掣給死亡證明書作業規定向本局申請核准之指定醫療機構。

(二)計畫期間：自契約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止(如預算金額於計畫期間內先行用罄，則由本局書面通知終

止契約，本局不賠償補助對象任何損失)。

(三)補助項目及工作內容：補助對象於本局指定相驗日期及服務範圍各作業區完成支援衛生所檢驗屍體摺給死亡證明書(以下簡稱指定相驗)。

(四)指定相驗日期：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星期六、星期日、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補假)，服務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

三、申請程序、評選方式(節略)：

(一)申請期間：自本計畫於本局網站公告日起14日曆天止；如逾公告截止日期之申請案件，本局得衡酌評選合格補助對象指定相驗醫師人力情形，經簽奉核准受理該申請案件及適用本計畫申請程序、評選方式辦理之。

(二)補助對象應繕具申請書、計畫書(內容列入評分)(文件1式1份，申請資料格式如【附件一】【附件二】)及檢附：本局指定醫療機構核准函、醫療機構開業執照、負責人國民身分證、醫師證書、執業執照之正反面影本(含可派出指定相驗醫師)。

(三)補助對象得視可派出指定相驗醫師人力、交通地緣關係，自行評估同時申請二作業區或申請一作業區。

(四)本計畫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本局得先行辦理本計畫「七、申請程序、評選方式」，本計畫預算符合預算法第54條及地方制度法第40-1條規定者，本局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補助及實際履約執行期日，覈實動支；另當本計畫預算審議未通過者，本局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自發文日之次日起視同契約有效期已屆滿，本局不賠償補助對象任何損失，補助對象不得據以向本局求償；至補助對象已依獲授權之原訂計畫至契約有效期已屆滿日止之實際履約



執行期日仍得於相關經費覈實撥付款項。

(五)申請資料須於規定期日內之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專人送達或以掛號或快捷寄達下列收件處所:(收件人: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綜合企劃科鄭先生、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聯絡人:鄭先生、電話:06-2679751分機332。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仁村醫院、永和醫院、永川醫院、洪外科醫院、台南市郭綜合醫院、大安婦幼醫院、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美德中醫醫院、陳澤彥婦產科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志誠醫院、開元寺慈愛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新生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信一骨科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營新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宏科醫院、環馨婦幼醫院、吉安醫療社團法人吉安醫院、立安診所、人愛診所、新生診所、佳順診所、賴內小兒科診所、君安診所、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局醫事科、本局會計室、本局綜合企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李翠鳳

